

第三十五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 104年6月18日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欣

四、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(一)核管處：曹松楠、許明童、張國榮、張經妙、李昱賢

(二)輻防處：孟祥明

(三)核技處：周宗源、劉德銓

(四)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曾曉菁

(五)核研所：廖俐毅

(六)台電公司：廖識鴻、賴逢裕、張維鈞、柯志明、陳月玉、
楊光榮、藺美惠、林明仁、許宏福、林鏞鶯、
馬如龍、黃耀賢、余式農、張永芳、彭富福、
鄭素琴

五、記錄：張世傑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議題一：第3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第1項結論：同意結案。

第2項結論：同意結案。

第3項結論：本項處理方案請儘速定案提出，本項繼續追蹤。

第4項結論：同意結案。

第5項結論：關於完工報告作業規劃及辦理現況一案，請依本會104年4月30日會核字第1040010647號函之要求辦理與重新檢討，並修正執行品保組織以符合工程品保方案，本項繼續追蹤。

第6項結論：台電公司須掌握龍門電廠封存後各項工程現況與施工品質文件狀態，以釐清施工進度，應再補充相關作業期程，查核(證)作業方式之規劃與做法，本項繼續追蹤。

第7項結論：請參考LMP-QLD-007品保紀錄管制作業程序書等清單內容，建立龍門電廠所有建廠相關品質文件的清單及其目前保管單位，本項繼續追蹤。

第8項結論：同意結案。

議題二：龍門電廠興建期間監查員技術服務報告 ESR-104001
處理現況及改善規劃

結論：本議題持續追蹤，有關品質改正及品保檢討作業，請依會議討論再做檢討修訂，本案專案報告請於6月26日前

提送本會。台電公司辦理進度，如有任何進展，應主動通知本會。

議題三：封存計畫執行現況(封存期間持續辦理之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、福島安全總體檢核管案件及審查承諾事項)

結論：

1. 本議題持續追蹤，並請依現況檢討修訂封存計畫有關內容。
2. RAI-I-01有關輻防人力之規劃細節，已於第44次核子設施類輻射防護管制會議中討論，請台電公司依照會議決議辦理。

議題四：封存期間(或燃料裝填前)持照運轉人員換照及再訓練方案

結論：台電公司本次提出的再訓練方案過於簡化，請重新檢討並尋求國外案例做法，本議題持續追蹤。

七、散會